

协议编号:

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 员工补充医疗保险服务协议

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员工补充医疗保险服务协议

甲 方 ：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前 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为实现甲方长期激励战略目标，以市场化管理手段建立和完善员工福利计划，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长期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本协议为甲方在乙方处投保后对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具体约定，本协议未尽事宜，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投保险种

1.1 甲方以其所属职工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短期员工福利保障计划，该方案由《附加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补充团体综合医疗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重大疾病保险》、《综合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组成（以下简称“保险产品组合”）。

1.2 以上保险产品已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

二、投保人、保险人和被保险人

2.1 甲方作为该保险产品组合的投保人。本协议涉及的“投保人”的相关表述，均同时指代甲方。

2.2 乙方为该保险产品组合的保险人。

2.3 甲方认为符合其内部规定参加该保险产品组合的员工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名单按甲方实际投保时提供的名册为准。

三、保险期间及保费交纳

3.1 保险期间为壹年，具体日期以保单合同为准。

3.2 本协议的保险费于本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交清，由投保人将应支付的保费分别划转至乙方以下对公账户。

账户信息：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投保人应支付的保费按照被保险人名单中的员工人数进行确定。

乙方在向甲方收取款项前，必须同时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其他请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发票内容需明确列明服务项目、金额及税率。如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号、发票等存在问题的，乙方自行承担一切风险，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四、投保程序

4. 投保人向乙方投保的一般程序如下：

(1) 投保人填写并向乙方提交投保单（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仅限于本协议约定用途）。

(2) 投保人向乙方提供被保险人名册及该名册电子文档。

(3) 投保人向乙方交纳保险费。

(4) 核保通过后，乙方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并出具保险费发票。发票向投保人分别开具，发票金额与投保人支付金额相一致，投保人开票信息详见附件。

(5) 乙方根据协议的约定开始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五、保险保障计划

5. 保险保障计划

投保人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情况，为其选定对应的保险方案。

保险方案

保障项目		保障水平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身故及伤残	50 万元/人/年	
	意外医疗	6 万元/人/年	
	赔付比例	按 100% 支付	
	免赔额	0 元	
综合交通工具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驾驶/乘坐公务车、私家车	100 万元/人/年	
	飞机	100 万元/人/年	
	轨道交通/轮船	100 万元/人/年	
	市内公交/长途公交/出租车/网约车	100 万元/人/年	
附加住院定额给付 团体医疗	疾病住院	300 元/日	
	意外住院	300 元/日	
	意外免赔天数	零天	
	疾病免赔天数	零天	
	每次住院最高给付天数	90 天	
	全年住院累计最高给付天数	180 天	
补充团体综合医疗保险	门诊	保额	2 万元/人/年
		已经社保统筹 费用赔付比例	按 100%

		未经社保统 筹	免赔额	0 元/日
			费用赔付比例	按 80 %
	住院	保额		3 万元/人/年
		住院费用赔付比例		经社保按 100% 未经社保按 80%
	公共 保额	全年使用限额		限 10 万元/年
个人使用限额		限 2 万元/人/年		
团体定期寿险	保额	疾病身故		30 万元/人/年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保额	120 种重大疾病		30 万元/人/年
		20 种中症疾病		3 万元/人/年
		40 种轻症疾病		3 万元/人/年

收费标准：（*元/人/年）

特别约定：

（1）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体残疾，保险人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2014 年颁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伤残保险金按照一级 100%、二级 90%、三级 80%、四级 70%、五级 60%、六级 50%、七级 40%、八级 30%、九级 20%、十级 10%的比例给付。被保险人因工伤导致身体残疾，保险人根据国家《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伤残保险金按照一级 100%、二级 90%、三级 80%、四级 70%、五级 60%、六级 50%、七级 40%、八级 30%、九级 20%、十级 10%的比例给付。

（2）门诊急诊医疗保险金的报销须在条款规定二级（含）医院以上或被保险人绑定的珠海社保统筹医疗门诊（或有统筹门诊的转诊证明的其他医院）就诊，报销用药符合其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目录，按 0 元免赔，100%比例报销，扩展乙类药、控制项目，为合理住院和门急诊费用，予以报销理赔。如未通过社保报销，报销用药符合其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目录，按 0 元免赔，按 80%比例报销门诊或住院保险金。

(3) 齿科责任：牙齿治疗费用累计给付额度以 2000 元为限。在本保险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龋病、牙髓病、牙隐裂所引起的补牙、治牙神经、拔牙、阻生齿治疗以及牙周组织疾病，如牙周炎、牙龈炎、根周炎等治疗（洁牙治疗、牙体缺损修复治疗、冠修复治疗除外）所发生医保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我公司承担被保险人因患既全部往症而导致的医疗保险责任。

(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我公司不承担被保险人因患严重既往症而导致的重疾责任和身故保险责任。严重疾病既往症包括：各种恶性肿瘤、脑部的良性肿瘤、再生障碍性贫血、白血病、淋巴瘤、糖尿病合并并发症和伴随症、柯兴综合症、原发性醛固酮增多症、嗜铬细胞瘤、脑卒中、蛛网膜下腔出血、各种脊髓疾病、癫痫、严重的帕金森病、多发性硬化、严重阿尔茨海默病、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且心功能 III 级以上、二度以上的房室传导阻滞、心肌梗塞、高血压病 III 期、支气管扩张伴反复咯血且合并肺感染者、弥漫性肺间质纤维化、慢性阻塞性肺病、肝硬变、溃疡性结肠炎、慢性活动性肝炎、肢体发生损失经治疗后达到痊愈未达 5 年以上、系统性红斑狼疮、肾衰竭。

(6) 本方案减人不收取费用（已发生赔付责任的人员不可替换）；新增被保险人应交保险费=保险费 X(1-保险经过的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部分按 1 天计算；退还的现金价值计算公式为：退保金(现金价值)=保险费 X(1-保险经过的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部分按 1 天计算。保全追溯期 60 天。

六、保险金申请

6.1 保险金申请

(1)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项目	应备基本资料编号	资料内容
医疗费用类	1、2、3、4、5、6	1. 团险批次/个人 理赔申请书 2. 权益人身份证明、存折（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委托适用） 3. 医疗费用原始收据、费用结算单及明细清单 4. 诊断证明书（医疗机构出具，加盖印章）、门（急）诊病历、出院小结 5. 病理、X线、CT、B超等血液、影像或其他方式的检查报告 6. 意外事故证明（若是交通事故须提供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若是工伤事故须提供相关单位的工伤证明等） 7. 死亡证明、户口注销证明或丧葬证明 8. 伤残鉴定书 9. 受益人或继承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保险金继承协议书或遗产继承公证书等法律文件（未指定受益人，继承适用）
医疗津贴类	1、2、3、4、5、6	
重大疾病	1、2、4、5、6	
伤残/失能	1、2、6、8	
身故	1、2、6[注2]、7、9	
注：1. 如在其他单位已经报销，可提供复印件和费用结算单原件；如申请收入保障，第4项资料可提供复印件。 2. 意外事故请提供意外事故证明。		

6.2 保险金给付

乙方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如逾期未核定，视为乙方认可投保人申请内容。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乙方在核定后5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乙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乙方未及时向受益人支付应付金额0.5‰的违约金，并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乙方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后，对给付

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乙方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乙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七、投保人的权利

7.1 被保险人变动

(1)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乙方在收到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即刻审核并在3个工作日内确认，确认无误后于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新增加的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届满日与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日相同。

(2)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乙方在收到投保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投保人要求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日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该被保险人的资格自投保人要求的保险责任终止日零时起丧失。若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未曾发生理赔，乙方需在【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以正式保单条款中约定现金价值计算方式为准）。

7.2 保险合同变更

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签订书面的变更协议。乙方根据变更协议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7.3 保险合同解除

(1)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未发生索赔的，甲方可以申请解除保

险合同，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乙方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a.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b. 甲方的证明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c. 被保险人知悉解除合同的有效证明。

(2) 甲方要求解除保险合同，乙方需在 30 日内按产品在合同解除日的现金价值返还甲方(以正式保单条款中约定现金价值计算方式为准)，保险合同在乙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

八、投保人的义务

8.1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如遇不可抗力，报案时间可顺延。

8.2 如实告知

投保人对乙方的询问应如实告知。

8.3 信息变更通知

被保险人职业、工种发生变更，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因未及时通知造成损失的由投保人承担相应责任。

8.4 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确保被保险人的身份、年龄等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九、乙方提供的服务

9.1 上门的单证交接服务

乙方提供上门服务，方便投保人操作。帮助辅导投保人备齐资料、填写申请书，解答有关保全变更、理赔的具体问题，同时完成保全、理赔申请资料的上门服务。

9.2 上门拜访

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地上门拜访投保人，了解投保人对服务的意见和需求，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9.3 合同保全服务，包括：

- (1) 常见的合同项目变更。
- (2) 保险合同与保险凭证的补发。
- (3) 保险合同的解除等。

9.4 专业的保单服务报告

乙方向投保人定期提供承保、加减人员及其他保全变更的电子版 / 书面版报告，帮助投保人及时了解所有被保险员工的投保情况。

9.5 培训服务

乙方根据投保人需求，可为投保人人力资源管理人员提供有关员工福利计划管理的培训，具体培训形式、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9.6 日常服务

乙方为投保人提供查询、咨询、投诉、挂失、理赔、报案、登记等服务。

9.7 专业的服务团队

乙方为投保人员工福利保障计划项目成立专项服务团队。

9.8 服务费用

乙方为投保人提供的上述服务不收取费用。

十、一般条款

10.1 协商及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及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院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由此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管辖与保险产品条款约定不同的，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端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统一本协议法律适用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10.2 协议效力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时生效。如为授权代表签名应向相对方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方在此均保证，其指派的授权代表具有签署本协议的职权。

10.3 法律责任

协议一经订立，协议双方须严格按照协议执行。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造成对方损失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守约方实现权利的费用；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无法履行和部分履行除外。

10.4 保密条款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和乙方均同意对本协议及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所有内容严格保密，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

本协议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除外。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0.5 反洗钱条款

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要求，相互提供必要的协助，采取有效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共同推进反洗钱方面的合作，履行如下反洗钱义务：

(1) 甲方按照乙方的反洗钱法律义务要求配合识别客户身份工作。

(2) 乙方在办理业务时能够及时获得保险业务客户身份信息，必要时，可以从甲方获得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3) 对本次业务方案中单个被保险人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保障金金额达到人民币 20 万元及以上、或给付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及以上的人员(包含对应的等额外币金额)，乙方将根据《XX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工作规范》留存必要的客户信息。

(4) 根据合作需要，乙方可为甲方代其识别客户身份提供培训等必要协助。乙方承担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最终责任，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10.6 客户信息共享授权条款

甲方及被保障成员（包括受益人）授权乙方可以从第三方就有关保险服务事宜查询、收集与甲方及被保障成员（包括受益人）相关的信息。甲方及被保障成员（包括受益人）同意乙方将甲方及被保障成员（包括受益人）提供的信息、甲方及被保障成员（包括受益人）接受乙方保险

服务产生的信息以及乙方从第三方查询、收集的信息（包括本协议签署之前提供、查询收集和产生的），用于人保集团及其服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向甲方及被保障成员（包括受益人）提供服务。****公司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对上述个人信息依法承担保密和信息安全义务。**

本授权自本协议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如取消或变更授权，可在微信公众号自主操作。

甲方已对授权内容告知并征求被保障成员及受益人意见。

10.7 协议文本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1.1 为了方便甲乙双方因保险变更事宜的资金结算，简化工作流程，提高服务时效，乙方更好地为甲方提供保险保障，建立规范的资金结算机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1）结算约定事项

对于投保人于____年__月__日投保的保单号码为_____的保单，双方同意在保单保险期满后按照下列约定程序对保全事项进行结算。

（2）结算周期

双方约定对定期结算的保单不再采用即期逐笔缴费（退费）方式，而是在上述第（1）款约定的结算时间内（保险期届满后 30 天内）一次性结算完成应缴保费（退费）的划转。

（3）双方权利与义务

1.保全保费定期结算只是费用的定期结算，投保人必须在保全变更发生时及时提交保全申请，乙方也必须按相关时效要求及时将保全批单和明细送达投保人，投保人应及时予以确认，相关确认流程如下：

乙方需在保单保险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待结算金额，投保人需在保单保险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并确认待结算金额。

如投保人未在上述时点对批单的内容和费用金额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确认相关内容。

2.当保单保险期满时，由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汇总单》，投保人在收到结算通知后，就金额进行确认，核对一致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保费划入乙方账户。如需退费的，由乙方在金额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保费划入投保人账户。

3.如超过约定的结算金额支付日期 30 天，乙方仍未收到投保人到期未结算保费的，乙方有权：

（1）对退费金额进行扣减，抵充垫缴的保费；

（2）不承担结算期内变更内容的保险责任；

（3）暂时停止办理投保人的保全和索赔申请，直到投保人保费结算后恢复；

（4）乙方有权按法律程序要求投保人偿还乙方垫缴的未结算保费及利息；

（5）中止定期结算的方式，将保全结算方式改为逐笔即期结算；

暂时停止办理投保人的保全、理赔申请，直到投保人保费结算后恢复。

11.2 乙方为投保人提供月度保险理赔及客户服务活动，活动类型包

含但不限于：产品讲解、理赔咨询、健康检测等。

十二、附件

12.《附加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补充团体综合医疗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重大疾病保险》、《综合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作为本协议附件，附件条款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作有利于甲方的解释。

十三、政策变更

13.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国家政策有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有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双方可以就相关协议内容进行调整以保证协议的继续有效履行。

十四、其他事项

14. 任何人包括乙方所有员工和保险代理人做出的明示、暗示、口头或书面的解释、说明或者承诺，与本协议及与本协议共同构成今后签订的具体的保险合同的其他文件不符的，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附件 1: 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 2: 廉洁协议

附件 3: 合作伙伴合规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 2：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为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廉洁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工作人员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双方不得相互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6. 甲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提供产品或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7. 乙方不得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8.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9. 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对方领导或者对方上级单位举报，双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对方进行报复。

二、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将依据党、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2.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证据固化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 0.5—10% 直至终止合同执行，并将乙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

三、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本协议份数与主合同份数相同。
3. 本协议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甲方：（盖章） 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作伙伴合规承诺书

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我司与贵司已签订*****合同（合同编号为：*****），为满足贵司合规管理要求，规范我司市场交易行为，促进公平、公正交易，我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司理解贵司的合规管理需求，在合作范围内遵守贵司对第三方的合规管理要求。

二、我司具有合同订立的主体资格，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能够有效履行合同义务。

三、我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任何不廉洁行为，严格履行以下合规义务：

（一）我司员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禁止性规定，坚决抵制商业贿赂。

（二）我司员工不得给予贵司及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三）我司员工不得接受贵司及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四）我司员工不得参加贵司及有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考察等活动。

（五）我司员工不得从事其他可能影响廉洁商业的行为。

四、我司坚持诚信商业行为，依法依约保守贵司的商业秘密。

五、我司严守缔约精神，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以

及不履行合同，发生履约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通知贵司，寻求妥善解决。

六、我司同意在合同目的范围内配合贵司对我司的合规检查，不得隐瞒可能造成贵司利益受损的信息。

七、我司承诺对本承诺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我司及员工未遵守承诺事项，我司承诺自愿赔偿由此给贵司造成的损失，或按相关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